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县教育体育局的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参赛服三件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制造商为陕西海庆教育服装厂，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8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2.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篮球比赛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制造商为陕西海庆教育服装厂，从业人员人46人，营业收入为8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2.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乒乓球比赛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制造商为陕西海庆教育服装厂，从业人员人46人，营业收入为8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2.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比赛用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泉州市兴发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300.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代表团衣服/长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制造商为陕西海庆教育服装厂，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8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2.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陇县教育体育局参加宝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代表团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制造商为福建省泉州市兴发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300.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海庆教育服装厂

日期：2025年4月02日

